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4265號

原　　告　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勁麟
訴訟代理人　孫淑娟
被　　告　黃宥升即黃浩聲即金橘子通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間，簽訂經銷契約書購買資訊、通訊器材及相關配件，惟於107年12月至108年1月間陸續購貨後因財務週轉問題，未依約付款，共計積欠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98,156元未付，依兩造所訂經銷契約書第8條第2項約定「貨款於商品交付之當月底結算」及第16條第3項約定「以結算日為起息日，以日息萬分之5.4計算遲延利息」，原告以最後一次出貨日108年1月29日之月底即108年1月31日起，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遲延利息等語，業據提出經銷契約書、對帳單及出貨憑證等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及經銷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